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19〕31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 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凤泉湖高新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314号）和《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66号）精神，经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现将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次将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 类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

任务清单、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

二、粤财农〔2018〕314 号和粤财农〔2018〕66 号文，已明确饶平县任务清单的资金，省财政厅已直接下达到饶平县；未在任务清单中直接明确的饶平县资金，市本次一并分解下达。

三、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有关省级补助资金来源的通知》（粤财综〔2019〕9 号）、《关于清算 2019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19〕16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粤交规〔2019〕311 号）精神，市县（区）组织实施“四好农村路”项目资金已整合为涉农资金，在粤财农〔2018〕314 号和粤财农〔2018〕66 号文中下达。2019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来源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请严格按照债券资金管理要求，落实到具体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并加快支出进度，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分别列：2019 年度“农林水（1100313）”、“城乡社区（1100312）”、“交通运输（11003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1003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10030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入列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1004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均按实际用途列支，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各县区应按已下发的潮财农〔2019〕30 号文要求，在 5 月 27 日前上报的“涉农资金总体统筹整合情况表”中详细列明支出科目）。

五、各县（区）财政部门应按如下要求提请同级政府统筹做好有关资金及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工作。

（一）省、市级已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凡是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县（区）级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资金，具体项目审批权限已下放到县（区）级，由县（区）级确定具体项目。

（二）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各县（区）应根据市以上资金安排情况统筹安排本级涉农资金，避免重复安排。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

附件：1.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下达情况表

2.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下达任务清单（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总计	市本级								县区级						单位：万元
				小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机处	市动监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堤防局	小计	饶平县	潮安区	湘桥区	枫溪区	凤泉湖	
总计	合计		39820.6680	868.8280	635.3280	40.0000	105.0000	8.0000	10.5000	20.0000	50.0000	38951.8400	916.4500	33623.9700	2458.6700	1742.4500	210.3000	
	约束性任务	小计	17169.6680	284.3280	284.328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6885.3400	413.4500	15186.7700	562.5700	656.7500	65.8000	
		一般公共预算	16976.7280	284.3280	284.328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6692.4000	339.4500	15073.8300	558.5700	656.7500	63.8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192.94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92.9400	74.0000	112.9400	4.0000	0.0000	2.0000	
	指导性任务	小计	22651.0000	584.5000	351.0000	40.0000	105.0000	8.0000	10.5000	20.0000	50.0000	22066.5000	503.0000	18437.2000	1896.1000	1085.7000	144.5000	
		一般公共预算	22561.0000	539.5000	346.0000	0.0000	105.0000	8.0000	10.5000	20.0000	50.0000	22021.5000	477.0000	18423.2000	1892.1000	1085.7000	143.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90.0000	45.0000	5.0000	4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5.0000	26.0000	14.0000	4.0000	0.0000	1.0000	
农业产业发展类	合计		4394.7280	780.3280	635.3280	40.0000	105.0000	0.0000	0.0000			3614.4000	619.4500	2012.8300	890.5700	10.7500	80.8000	
	约束性任务	小计	2369.7280	284.3280	284.3280	0.0000	0.0000					2085.4000	276.4500	1173.8300	562.5700	6.7500	65.8000	
		一般公共预算	2309.7280	284.3280	284.3280							2025.4000	242.4500	1153.8300	558.5700	6.7500	63.8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60.0000	0.0000								60.0000	34.0000	20.0000	4.0000	0.0000	2.0000	
	指导性任务	小计	2025.0000	496.0000	351.0000	40.0000	105.0000					1529.0000	343.0000	839.0000	328.0000	4.0000	15.0000	
		一般公共预算	1935.0000	451.0000	346.0000		105.0000					1484.0000	317.0000	825.0000	324.0000	4.0000	14.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90.0000	45.0000	5.0000	40.0000						45.0000	26.0000	14.0000	4.0000	0.0000	1.000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合计		29164.0000	18.5000	0.0000	0.0000	0.0000	8.0000	10.5000			29145.5000	257.0000	26904.2000	148.1000	1721.7000	114.5000	
	约束性任务	一般公共预算	10175.0000	0.0000								10175.0000	97.0000	9428.0000		650.0000		
	指导性任务	一般公共预算	18989.0000	18.5000				8.0000	10.5000			18970.5000	160.0000	17476.2000	148.1000	1071.7000	114.5000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	合计		2.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000	0.0000	2.0000	0.0000	0.0000	0.0000	
	约束性任务	一般公共预算	0.0000	0.0000								0.0000						
	指导性任务	一般公共预算	2.0000	0.0000								2.0000		2.0000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合计		6259.9400	7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0000	50.0000	6189.9400	40.0000	4704.9400	1420.0000	10.0000	15.0000	
	约束性任务	小计	4624.94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624.9400	40.0000	4584.9400	0.0000	0.0000	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4492.0000	0.0000								4492.0000		4492.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132.9400	0.0000								132.9400	40.0000	92.9400				
	指导性任务	一般公共预算	1635.0000	70.0000						20.0000	50.0000	1565.0000		120.0000	1420.0000	10.0000	15.0000	

潮州市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农业部分）任务清单

类别	资金性质	任务性质	任务清单	任务量					
				市本级	饶平县	潮安县	湘桥区	枫溪区	凤泉湖
农业产业发展类									
1		约束性任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对2018年度现代化美丽牧场进行奖补。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2次省级监督抽查，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经费等。	追溯体系建设；“三品一标”补助。	追溯体系建设；“三品一标”补助。	追溯体系建设；“三品一标”补助。		追溯体系建设；“三品一标”补助。
3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	完成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强制扑杀工作。清算2019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该项工作由各县区负责实施，资金按实拨付）					
4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抽检产地水产品药残风险监测水产品15个，水或沉积物15个；抽检快检水产品100个，养殖水100个；元旦春节期间抽检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15个，水或沉积物15个。	抽检产地水产品药残风险监测水产品6个，水或沉积物6个；抽检快检水产品100个，养殖水100个。	抽检产地水产品药残风险监测水产品4个，水或沉积物4个；抽检快检水产品50个，养殖水50个。		
5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与农村改革补助——农村综合改革和农村土地流转奖补	加强农民负担监测，按时完成监测任务	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县区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加强农民负担监测，按时完成监测任务。	加强农民负担监测，按时完成监测任务。	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县区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加强农民负担监测，按时完成监测任务。	加强农民负担监测，按时完成监测任务。	加强农民负担监测，按时完成监测任务。
6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支持12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支持5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7			基本农田保护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4.7342万亩）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7784万亩）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0.0563万亩）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5586万亩）

潮州市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农业部分）任务清单

8	一般公共预算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提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省级示范点的基础设施水平。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提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省级示范点的基础设施水平。	提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省级示范点的基础设施水平。		
9		科技兴农——现代种业提升		开展狮头鹅遗传资源保护及保种场建设。				
10		创建“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与交流合作——创建“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市场体系建设	完成2019年度“粤字号”品牌省内外宣传推介活动等	补助2018年新增的省级“菜篮子”基地2家	补助2018年新增的省级“菜篮子”基地1家			
11		创建“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与交流合作——农业对外合作	促进农业对外交流合作，实施农业“走出去”、“引进来”，促进农产品贸易	推进饶平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促进农业对外交流合作，实施农业“走出去”、“引进来”，促进农产品贸易	促进农业对外交流合作，实施农业“走出去”、“引进来”，促进农产品贸易	促进农业对外交流合作，实施农业“走出去”、“引进来”，促进农产品贸易		促进农业对外交流合作，实施农业“走出去”、“引进来”，促进农产品贸易
12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完成部级、省级安排的饲料质量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省级委托的行政审批任务。	完成部级、省级安排的饲料质量监督抽检任务	完成部级、省级安排的饲料质量监督抽检任务			
13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业综合执法补助	开展农业综合执法相关工作；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开展农业行政执法执法人员培训、交流。	市农业农村局挂钩浮山、东山两个禁毒帮扶镇开展禁毒宣传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	部署全市动物疫病防控及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督查工作，防疫物资储备。	开展动物免疫监测、检疫、监督及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预警、扑灭、无害化处理工作及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开展动物免疫监测、检疫、监督及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预警、扑灭、无害化处理工作及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开展动物免疫监测、检疫、监督及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预警、扑灭、无害化处理工作及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开展动物免疫监测、检疫、监督及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预警、扑灭、无害化处理工作及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开展动物免疫监测、检疫、监督及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预警、扑灭、无害化处理工作及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植物疫病防控		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阻截防控、农药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探索试行第三方有偿模式开展茶树病虫害防治。	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阻截防控、农药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探索试行第三方有偿模式开展茶树病虫害防治。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		农药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渔业统计月报、半年报、预计报和年报数据统计上报，休闲渔业监测的季度报和年报数据的调查上报。					
17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与农村改革补助——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农业保险（不含农房）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农房保险应保尽保。（该项工作由各县区负责实施，资金按实拨付）					
18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与农村改革补助——农村综合改革和农村土地流转奖补		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流转率稳步提升。	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流转率稳步提升。	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流转率稳步提升。		
19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支持12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支持5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潮州市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农业部分）任务清单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	约束性任务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农业装备能力提升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比上年提升1.5个百分点。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比上年提升1.5个百分点。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比上年提升1.5个百分点。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比上年提升1.5个百分点。
21		指导性任务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农业装备能力提升		开展水稻生产机械化装备设施及作业补助等。组织开展农机化人员培训、调研等，召开现场会。	开展水稻生产机械化装备设施及作业补助等。组织开展农机化人员培训、调研等，召开现场会。	开展水稻生产机械化装备设施及作业补助等。组织开展农机化人员培训、调研等，召开现场会。	开展水稻生产机械化装备设施及作业补助等。组织开展农机化人员培训、调研等，召开现场会。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1	一般公共预算	约束性任务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粤办发〔2018〕21号省支持范围内〕]			377个		26个	
2			南粤古驿道建设		2公里				
3			四好农村路建设	“畅返不畅”路段整治（公里）		0.19公里			
4	一般公共预算	指导性任务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重点打造示范村、示范镇、示范县〔在粤办发〔2018〕21号省支持范围内〕]	打造示范村（个）		31个		2个	
5				打造示范镇（个）		1个			
6				打造示范县（个）					
7				全域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8				完成旅游厕所建设的村数（个）					
9				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推进启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10				开展村镇规划建设培训期数（期）	1期				
11			推进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4个	3个	2个	1个	
12			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	农村公路养护里程（公里）	38.1	1701	405	114	110
13				建设通现代农业产业园公路（公里）					
14				建设通旅游景区公路（公里）					
15				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化、砂土路和等外路改造（公里）		38	2.317	1.818	5.884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									
1	一般公共预算	指导性任务	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给予贴息			

附件2-2

潮州市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任务清单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资金性质	任务性质	任务清单	任务量					
				市本级	潮安区	湘桥区	枫溪区	凤泉湖	饶平县
1	一般公共预算	约束性任务	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宗）		1				
2			中小河流治理（公里）		8				
3			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移民美丽乡村建设和发展生产促进增收等				移民美丽乡村建设和发展生产促进增收等
4		指导性任务	中小河流治理（公里）			10			
5			河长制、湖长制	统筹支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统筹支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统筹支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统筹支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统筹支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6	政府性基金预算	约束性任务	大中型、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移民美丽乡村建设和发展生产促进增收等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潮州市市本级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产品合格率不低于国家食品安全考核指标。 2.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3. 加强农民负担监测，按时完成监测任务。 4. 完成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强制扑杀工作。清算2019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该项工作由各县区负责实施，资金按实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农民负担监测数据填报率	100%	
			补偿发放的合规性	符合资金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持续向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指标	≥85%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饶平县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县牵头部门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产品合格率不低于国家食品安全考核指标。 2.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3. 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加强农民负担监测，按时完成监测任务。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适度规模经营水平稳步提升。 4. 禽流感、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抗体水平达到国家标准。逐步实现动物卫生风险管理全面覆盖，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建设，减少动物卫生事件发生. 实现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降低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风险。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置达标。 5. 促进农产品加工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农产品加工与农业总产值比大于2.2：1。奖补省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2个，单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直接吸纳周边农民就业人数20人以上，并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监测农户补贴支出率	100%	每户350元/年
			农民负担监测数据填报率	100%	
			农产品加工与农业总产值比	≥2.2：1	
			补偿发放的合规性	符合资金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直接吸纳周边农民就业人数（人）	≥20	
			提升农民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68%	
			基本农田范围内生态环境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指标	≥85%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县牵头部门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产品合格率不低于国家食品安全考核指标。 2.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3. 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加强农民负担监测，按时完成监测任务。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适度规模经营水平稳步提升。 4. 禽流感、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抗体水平达到国家标准。逐步实现动物卫生风险管理全面覆盖，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建设，减少动物卫生事件发生。实现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降低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风险。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置达标。 5. 促进农产品加工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农产品加工与农业总产值比大于2.2:1。奖励省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1个，单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直接吸纳周边农民就业人数20人以上，并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率达100%。 6. 支持12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7. 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直接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监测农户补贴支出率	100%	每户350元/年
			农民负担监测数据填报率	100%	
			农产品加工与农业总产值比	≥2.2:1	
			补偿发放的合规性	符合资金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直接吸纳周边农民就业人数（人）	≥20	
			提升农民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68%	
			基本农田范围内生态环境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	
			基本农田可利用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指标	≥85%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湘桥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县牵头部门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产品合格率不低于国家食品安全考核指标。 2.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对2018年度现代化美丽牧场进行奖补。 3. 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加强农民负担监测，按时完成监测任务。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适度规模经营水平稳步提升。 4. 禽流感、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抗体水平达到国家标准。逐步实现动物卫生风险管理全面覆盖，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建设，减少动物卫生事件发生。实现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降低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风险。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置达标。 5. 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奖补省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1个，单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直接吸纳周边农民就业人数20人以上，并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率达100%。 6. 支持5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7. 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直接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监测农户补贴支出率	100%	每户350元/年
			农民负担监测数据填报率	100%	
			农产品加工与农业总产值比	≥2.2: 1	
			补偿发放的合规性	符合资金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直接吸纳周边农民就业人数（人）	≥20	
			提升农民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68%	
			基本农田范围内生态环境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	
			基本农田可利用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指标	≥85%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枫溪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县牵头部门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2. 加强农民负担监测，按时完成监测任务。 3. 禽流感、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抗体水平达到国家标准。逐步实现动物卫生风险管理全面覆盖，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建设，减少动物卫生事件发生。实现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降低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风险。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置达标。 4. 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直接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监测农户补贴支出率	100%	每户350元/年
			农民负担监测数据填报率	100%	
			补偿发放的合规性	符合资金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68%	
			基本农田范围内生态环境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农田可利用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指标	≥85%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凤泉湖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县牵头部门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产品合格率不低于国家食品安全考核指标。 2.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3. 加强农民负担监测，按时完成监测任务。 4. 禽流感、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抗体水平达到国家标准。逐步实现动物卫生风险管理全面覆盖，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建设，减少动物卫生事件发生. 实现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降低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风险。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置达标。 5. 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直接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监测农户补贴支出率	100%	每户350元/年
			农民负担监测数据填报率	100%	
			补偿发放的合规性	符合资金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68%	
			基本农田范围内生态环境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农田可利用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指标	≥85%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交通厅、自然资源厅	
市县牵头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推进潮安区377个行政村以“三清、三拆、三整治”为主要内容村庄清洁整治，建立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清理。 2、完成农村公路“畅返不畅”路段整治0.19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村庄完成清洁整治，清理村内生活垃圾、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塘沟淤泥、漂浮物，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拆除危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整治污水乱排乱放、“三线”乱搭乱接，村容村貌明显提升率。	> 90%	
			建立较完整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有稳定的保洁队伍和长效管理机制。	完成率 > 80%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得到有效整治（整治垃圾山、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 80%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	符合公路工程质量规定	
			农村公路路况水平。	路况水平明显提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底资金支出及时率	> 80%	
			交通出行	出行更快速、便捷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	>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完成公路建设后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得到显著改善	满意度 > 90%	
			提高安全水平、出行更便捷程度	农村公路改造完成后，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防护水平，提高出行便捷度	
			为群众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初步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工程有效性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村庄环境满意度	满意度 > 90%	
			农村交通出行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群众满意度		> 85%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枫溪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交通厅、自然资源厅
市县牵头部门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市、县（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枫溪区26个行政村以“三清、三拆、三整治”为主要内容村庄清洁整治，建立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清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村庄完成清洁整治，清理村内生活垃圾、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塘沟淤泥、漂浮物，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拆除危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整治污水乱排乱放、“三线”乱搭乱接，村容村貌明显提升率。	≥90%	
			建立较完整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有稳定的保洁队伍和长效管理机制。	完成率≥80%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得到有效整治（整治垃圾山、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80%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	符合公路工程质量规定	
			农村公路路况水平。	路况水平明显提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底资金支出及时率	≥80%
		交通出行		出行更快速、便捷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完成公路建设后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得到显著改善	满意度≥90%	
			提高安全水平、出行更便捷程度	农村公路改造完成后，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防护水平，提高出行便捷度	
			为群众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初步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工程有效性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村庄环境满意度	满意度≥90%	
			农村交通出行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群众满意度			≥85%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饶平县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
市县牵头部门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市、县（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新建2公里绿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底资金支出及时率	≥ 80%	
			交通出行	出行更快速、便捷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	≥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完成公路建设后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初步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工程有效性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水利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市县水务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约束性任务治理河长8公里，提高河流防洪减灾能力。 2. 实施约束性任务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1宗，完成省下达的年度投资任务。 3. 按照《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完成《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实施方案》内中小河流治理河长（公里）	8	评分标准：2019年实际治理河长/计划治理河长*指标分值。
			2. 实施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3宗，完成省下达的年度投资任务。	1	评分标准：按省下达任务清单启动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移民项目实施率	80%	移民项目经费下达市县后，由移民群众民主推选（移民户代表2/3同意）。当年实际实施的项目数/当年确定实施的项目数/80*指标分值。
		质量指标	1. 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100%的得满分，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低于100%的不得分。
			2. 移民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时效指标	1. 截至2019年底，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80%	评分标准：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80%的按实际完成率/80*指标分值。
			2. 截至2019年底，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90%	评分标准：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低于90%的按实际完成率/90*指标分值。
			3. 截至2020年6月底，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评分标准：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低于100%的按实际完成率/100*指标分值。
			4. 移民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	40%	评分标准：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40%得满分，低于40%的按实际完成率/40*指标分值。
		成本指标	1.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评分标准：单价小于或等于批复概算单价的得满分；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不超过5%的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10%的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10%以上的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工程类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	≥8%	评分标准：经济内部收益率大于等于8%的得满分，低于8%的不得分。
			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市县自筹资金到位率	100%	评分标准：市县实际到位自筹资金/市县应到位自筹资金*指标分值。
			3. 移民人均收入增长率	5%	评分标准：人均收入增长率≥5%，得满分；<5%的按比例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1. 项目实施能否发挥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发挥水利行业强监管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效益的不得分。
			2. 建成美丽乡村（个）	1	评分标准：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1. 项目实施能否对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发挥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灾害防治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的不得分。
			2. 移民村保洁覆盖面	80%	评分标准：移民村保洁覆盖面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80%按比例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工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是否落实	是	评分标准：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均落实得满分，一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两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三项均未落实不得分。
			2. 工程是否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评分标准：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得满分，工程不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对受益区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区级发放30份调查问卷，满意群众占所调查群众的90%以上。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饶平县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水利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市县水务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照《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移民项目实施率	80%	移民项目经费下达市县后，由移民群众民主推选（移民户代表2/3同意）。当年实际实施的项目数/当年确定实施的项目数/80*指标分值。
		质量指标	1. 移民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时效指标	1. 移民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	40%	评分标准：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40%得满分，低于40%的按实际完成率/40*指标分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移民人均收入增长率	5%	评分标准：人均收入增长率 $\geq 5\%$ ，得满分； $< 5\%$ 的按比例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1. 建成美丽乡村（个）	1	评分标准：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1. 移民村保洁覆盖面	80%	评分标准：移民村保洁覆盖面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80%按比例扣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对受益区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县级发放30份调查问卷，满意群众占所调查群众的90%以上	评分标准：满意群众大于等于90%得满分，低于90%的，按群众满意度/90*指标分值。